

# 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 录

<b>一、基本情况</b> .....	3
问题 1.关于股权清晰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	3
<b>二、业务与技术</b> .....	6
问题 2.关于发行人市场发展空间与竞争优势 .....	6
<b>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b> .....	8
问题 3.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控有效性 .....	8
<b>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	10
问题 4.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	10
问题 5.细分业务收入及单价变动合理性 .....	12
问题 6.长期资产投入真实性、核算准确性及内控有效性 .....	14
问题 7.成本费用核算准确性及完整性 .....	17
<b>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b> .....	19
问题 8.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	19
问题 9.其他问题 .....	20

## 一、基本情况

### 问题 1.关于股权清晰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股权代持以及使用债权等非货币出资的情形，成都蓉与疆认购公司股份时，部分间接股东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认购其份额。（2）2025年3月公司挂牌时在册股东33名，2025年底在册股东人数变为205名，申报前12个月，发行人部分员工及亲属（如董事会秘书王宇宏及其亲属王宇峰、高管杨培顺及李德福等）通过大宗交易取得公司股份。（3）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曾强，其亲属曾伟、曾松、曾洁及曾彦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且曾松、曾洁目前在公司任职，均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4）新疆凯梦、新疆凯捷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股权锁定期，新疆凯通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员工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新疆凯梦、新疆凯捷、新疆凯通内部股东存在变动；发行人现任股东梁成龙、吕晓宁分别担任公司供应商巴州徽商商贸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请发行人：（1）说明历次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法律法规禁止持股或其他不合规持股的情形；代持还原过程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为股权代持还原事项提供财务帮助或作出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等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事项，发行人股东名册管理、股权变动等内部制度

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2) 说明历史沿革中以非货币出资的具体情况，用于出资的债权等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准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审计等程序，相关程序是否客观、公正，用于出资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不清晰的情形。(3) 梳理历史沿革中历次出资、股权转让行为，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实缴、价格和资金来源情况，涉及价格差异较大或以非自有资金出资的，详细说明价格合理性、资金来源、使用及归还情况，是否存在借款方以借款名义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4) 以列表形式披露最近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股原因、入股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入股价格差异较大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形的，应当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 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和控制权稳定作出的具体安排，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6) 披露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对外签署对赌等估值调整协议的情形。(7) 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客户或供应商的相关人员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1）-（6）核查并发表意见。（2）结合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及流转情况、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核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的事项。（3）结合出资的具体内容、所有权归属及发行人履行的审议程序等，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准确，价格是否公允。（4）核查历次出资及转让行为是否真实、准确，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有无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2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相关要求，核查最近12个月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价格、主体等异常情形，所持股份是否均已符合锁定安排。（6）按照《1号指引》1-6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如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7）核查分析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相关主体约定估值调整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2-25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

支付的要求，核查事项（7）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业务与技术

### 问题 2.关于发行人市场发展空间与竞争优势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行业，下游主要是石油公司，主要服务新疆、四川区域，根据公司测算，目前公司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占新疆、四川相关市场的比重分别为 10%-14%、6%。（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30.63 万元、233.09 万元、671.08 万元及 326.53 万元，报告期内开展了 15 个研发项目，采用自主研发和委外研发结合的模式。（3）行业主要壁垒包括市场准入、资本、技术、人才等方面，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主要是客户稳定性、服务质量和毛利率水平。

（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市场发展空间。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国内油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的整体市场格局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油气田边远井、零散井及试采井的业务逻辑、市场竞争格局，与从事大型油田、集中油田等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的公司相比主要业务异同点、技术路线差异和竞争优劣势等。②说明发行人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输电业务的业务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的协同性关系，结合下游油田业务整体情况，客观分析发行人三项业务的市场空间、区域分布以及业务发展趋势。③结合项目设计、建设、投产、终止等环节，披露发行人三项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在生产加工或提供服务的过

程中采购、资产（如设备）使用、销售、研发等情况以及公司和客户在各环节中的主要职责、不同客户或项目间差异情况及合理性。④说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是否存在跨省转入限制，发行人是否对特定地域存在重大依赖，结合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情况，分析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

**（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竞争优势。**请发行人：①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发行人主要技术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与主要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技术路线的明显差异，主要产品或服务所采取的技术路线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路线，如属于创新技术路线的，充分披露相关技术风险；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为外购的，补充披露相关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安排；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或结论的，补充注明资料来源。②补充说明发行人取得发明专利的时间多数在报告期内的原因，结合发明专利的前期研发相关人员和资金投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购买或突击申请发明专利的情形，相关专利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③补充说明发行人采用自主研发与委外研发相结合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自主研发能力不足或严重依赖委外研发方的情况，委外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情况，使用、转让、授权委外研发成果是否存在限制，是否存在通过委外研发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和

技术来源，对应研发项目启动及成果形成时间、参与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情况）、时间与资源投入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多名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研发及经营的影响。④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及具体体现，核心技术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是否已形成创新壁垒，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发行人核心技术对于提升发行人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的具体成效。⑤补充说明发行人在市场准入、资本、技术、人才等行业壁垒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在客户稳定性、服务质量和毛利率水平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⑥补充说明发行人三项主要业务是否属于国家政策鼓励领域，结合细分领域情况说明是否还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及是否位于行业前列；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数据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稳健良好，是否具有良好的现金流，未来发行人是否具有较大的成长性。

请保荐机构逐项核查上述事项，从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转型升级等维度论证自身创新特征，完善“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说明核查过程、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 3.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控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控股股东尤龙公

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同属油田技术服务。（2）发行人已实际开展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12 家，部分子公司持续亏损。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子公司少数股东资金拆借等情形，向关联方购买提氦设备、房屋建筑或股权等情形。（3）发行人子公司 2024 年、2025 年收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4 件，合计罚款 124.21 万元。（4）实际控制人曾强与董事曾彦系父女关系，与股东曾伟、高管曾松系兄弟关系，与高管杨培顺系连襟关系。（5）发行人董事曾彦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仅领取董事津贴，2018 年至今任关联方四川尤龙行政主管。（6）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5%、4.95%、5.49%及 5.70%。2024 年 3 月发行人对董监高薪酬方案进行修订。

**（1）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及公允性。**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主体数量较多。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②说明公司与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重叠；结合尤龙公司各期人员数量、毛利率及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③说明向关联方购买提氦设备、房屋建筑或股权等资产的评估定价依据、评估主要参数选择的合理性。

**（2）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规范运作。

②结合持续亏损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谨慎、合规。③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薪酬方案修订情况及影响，董监高及其他员工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情况。④结合与子公司少数股东资金拆借背景，说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股权回购安排，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如前员工等）。⑤说明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商业合理性及程序合规性。⑥说明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及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并针对性地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证据、核查结论。（2）按照《2号指引》2-18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之①、⑤、⑥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 4.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分别为 10,052.78 万元、5,560.1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09%、7.79%。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9.92%，净利润同比下降 44.69%。（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79%、32.63%、27.93%和 23.79%，呈下滑趋

势；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4.24%，营业利润同比下滑0.35%。（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区域集中于新疆和四川地区，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服务是对中石油、中石化等大规模天然气净化处理业务的补充，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是对传统柴油动力的替代。（4）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主要取决于油井伴生天然气或试采气井的气量；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主要取决于钻井公司对钻井的勘探节奏。目前发行人部分重大销售合同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

**（1）经营稳定可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博源1井一期、二期及信源项目已移交或出售给原客户。请发行人：①说明新疆、四川地区包含的主要油田、各期新钻探开发数量及公司服务数量占比情况，中石油、中石化等主要客户及其下属公司或外部供应商参与净化回收情况。②说明博源等项目移交或出售的具体背景、影响及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分析公司业务的技术门槛或进入壁垒。③说明各类业务在手订单及建设情况、在手项目业务量变化及剩余运营期限、下游客户油气勘探开发支出计划等；结合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产能利用率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经营是否稳定可持续，并有针对性地揭示行业周期性、油气井气量不稳定等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因素。

**（2）毛利率下滑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同地区发行人竞争对手包括巴州天图、新生代、赛普瑞兴等，贝肯能源已投资建设撬装CNG处理站，为客户偏远井口的煤层

气提供净化回收处理服务。请发行人：①区分服务费模式和原料气买断模式，结合跃满 801、富源 3 和天湾等项目业绩贡献、产能利用率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原因。②说明主要客户同类服务供应商数量及产能、公司在客户同类服务的采购占比等情况；结合经营区域竞争格局、油价波动、客户招标价格变动等，分析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并充分揭示风险。③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客户、毛利率变动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根据《2号指引》2-9 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5. 细分业务收入及单价变动合理性

（1）关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的项目数量共 17 个，项目周期通常较长，并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客户开拓、订单获取、合同签订和业务开展执行的具体流程。②说明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向博瑞能源等采购量与相关项目产出量的匹配性；对比向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分析购销交易定价公允性。③区分不同模式（原料气买断模式、服务费模式）和产品类型（CNG、LNG），说明报告期内服务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结合具体定价方式及主要影响因素、中石油、中石化对该类业务的内部定价标准及其

变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 CNG 与 LNG 服务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不同客户或项目间的服务单价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④说明报告期内原料气买断模式的主要客户、项目名称、处理量、收入和毛利率、相关产品的销售或耗用情况。

**(2) 关于注气业务。**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注气量、注水量及停待时间等与客户结算，2024 年注气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下滑。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注气业务客户数量较少的原因，结合主要客户需求变动趋势、注气业务定价方式和定价策略、注气设备产能利用率等，说明 2024 年注气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下滑原因。②结合报告期内注气业务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不同客户或项目间服务单价的比较情况，分析结算单价公允性。③按照服务量（电量或万 m<sup>3</sup>），说明注气业务、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业务等的服务能力、实际服务量及服务能力利用率。

**(3) 关于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请发行人：说明 2024 年公司新增输电业务的背景，区分天然气发电、主动力服务、输电服务，说明各业务收入金额、电量或气量服务价的变动情况及公允性，与下游客户相关业务量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2 号指引》2-12 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核查要求，逐项对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3）提供以下信息清单：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所有项目的名

称、运营进展（如正常、终止等）、地区、油井类型、产品类型（CNG、LNG等）、业务模式（服务费与原料气买断等）、建设和投产日期、预计运营时间、已运营或实际运营时间、已折旧或摊销时间、投资规模（区分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及减值情况、设计产能以及各期间实际处理量、人员数量、销售金额、毛利率，存在产量变动较大或产量利用率较低、项目中止或提前终止运营等情形的原因。

### **问题 6.长期资产投入真实性、核算准确性及内控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分别为 10.77 亿元、0.81 亿元、1.62 亿元，折旧及摊销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 30%。（2）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累计金额为 7.11 亿元。

（3）发行人输电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其余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均为 10 年，部分同行业公司为 3-10 年。（4）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生产设备均为可移动式撬装设备，在原有项目终止后，其设备能够在新项目上继续利用。（5）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闲置机器设备、工具器具余额为 9,182.62 万元。（6）部分主要供应商为报告期内新设公司，如新疆锦辰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性及预付款项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累计余额 5,459.61 万元，其中部分 2-3 年预

付款拟退款，部分供应商涉及往来款重分类；部分设备工程类采购合同 2022 年、2023 年签订目前仍在履行，如陕西泰博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请发行人：①说明各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构成、金额、期后进展情况（含验收或退款等），是否存在停滞或终止投入等情形。②说明前述支出的付款对象和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致；结合各项目产量与机器设备和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规模比较情况，分析是否将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③说明天湾壹井-扩建工程项目预算增加、中佳项目预算调减的原因及程序合规性，结合玛纳斯天湾壹违规处罚的具体背景等，说明在建工程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的具体标准、转固的具体依据、建设期差异合理性，项目转固与实际开始运营、产生相关收入时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及整改情况。④说明部分设备工程类采购合同长期未履行完毕的原因，主要设备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利益安排，说明 2025 年 6 月末与供应商中科瑞奥能源代收代付 662 万元的具体背景。⑤结合机器设备数量、用途及其关键设备产能情况、开工时长、能源消耗、生产日志等，量化分析产能、产量与固定资产投资、人员变动的匹配性。

**(2) 披露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请发行人：①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摊销方法，说明相关费用的归集和结转方式、摊销方法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行

业惯例。②列表说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天然气发电业务等业务各项目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值、构成、摊销期间及依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租赁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金额为 5.07 亿元；与江苏富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 20 万方天然气液化回收装置使用权及相关服务的合同；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租赁资产未到货确认”余额 8,350.00 万元。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发生以及处于存续期的租赁（含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等）情况，包括涉及设备明细、数量、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及公允性、实际利率、租赁期限、期满处理方式等。②结合前述租赁合同具体约定及业务实质，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说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具体计算过程，使用权资产开始折旧时点、折旧年限及其合理性。

**(4) 资产减值计提充分性及内控有效性。**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内闲置固定资产的具体类别、闲置原因、数量、账面金额、所在位置、具体使用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变更项目情况及对应搬运、拆装等支出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结合产能利用率、设备成新率、对应项目已运营周期及毛利率、实践中相关设备的平均使用寿命或维修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特别是相关评

估的具体方法和重要参数假设情况及合理性。④说明不同类型的设备的折旧政策是否谨慎，与部分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分析减值、折旧计提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⑤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入账依据等，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一贯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并就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核算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7.成本费用核算准确性及完整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员工人数由 2022 年末 737 人增加至 2025 年 6 月末 956 人，其中 2025 年 6 月末销售人员为 3 人。（2）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2,445.49 万元、829.50 万元，2024 年主营成本中职工薪酬较 2023 年减少 406.89 万元。（3）发行人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莫清启等离职后，董事或高管曾强、李德福、曾松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5）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材料成本和折旧等。

**（1）人工薪酬变动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生产等各类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各类业务的项目数量、业务量的匹配性；说明报告期内生产等各类人员平均薪酬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或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②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政策、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具有一致性等，说明 202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降低工资、体外支付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况；模拟测算如按照同行业公司薪酬政策或公司前期薪酬水平等计提薪酬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④说明 2024 年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支付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内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具有一致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部分研发项目需要基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项目停产时，在项目场地内进行相关实验，或者借助外部供应商的场地和设备进行实验，其中发行人委外研发供应商同为设备供应商。请发行人：①说明莫清启等原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去向，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专职和兼职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说明研发费用中 2024 年职工薪酬和折旧费用增加的原因，分析折旧、人工等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之间分配的准确性。②结合委外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分析 2025 年 1-6 月委托设备供应商进行研发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业务招待费及中介服务费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销售、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明细构成，相关费用入账依据是否充分。②结合前次主板 IPO 进展，说明将中介

服务费计入 2023 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 8.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98,508.47 万元，账面价值 62,275.72 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投向“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40,426.00 万元，主要为购置 90 万方/天处置能力的撬装式天然气净化回收相关设备，其中设备购置费 35,706.56 万元，安装工程费 2,856.52 万元，其他费用 1,482.9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8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履行的各项审批备案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已取得全部业务资质；如未取得，请说明预计取得的时间，是否存在取得障碍及对项目实施的影响。（2）结合设备、人员等配置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产能（服务能力）利用率，产能（服务能力）利用率计算方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报告期内产能（服务能力）利用率、在手订单、新老客户需求、可使用非受限资金等情况，以及下游客户市场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等，补充说明募投项目扩大产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说明公司现有机器设备的具体类型，募投项目投资细项的具体构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拟购置机器设备类型、数量、价格等与前期实施项目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充足的市场空间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无法消化的风险，综合分析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4）结合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规模，说明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9.其他问题**

**（1）收入确认合规性及依据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暂估确认收入；通过铺设电网，购买电力后用于自身的天然气净化回收服务，或对外提供输电服务；区分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和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注气业务、运输业务计提安全生产费。请发行人：①说明各类型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时点、依据（签字或盖章情况）及有效性。②结合交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分析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说明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情况及与各类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期末原材料余额主要为各类机器设备的配件材料，部分库龄较长。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配件存货的主要内容、库龄及领用情况，分析相关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应收款项持续增加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由 2022 年末 14,411.69 万元增至 2025 年 6 月末 20,342.95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②结合客户结构、结算政策等，说明客户结算方式变动原因。

(4) 天然气等采购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天然气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与原料气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天然气采购量呈下降趋势，与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输电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请发行人：①说明天然气、原料气及其他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天然气、原料气的运输方式及采购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②结合与公开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分析天然气等采购价格公允性，说明天然气采购量与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等业务量是否匹配。

(5) 关于经营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招投标费用规模与公司业务合同量的匹配性，招投标等方式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分包和转包的情形。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次安全生产相关处罚的原因及应对措施，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隐患或潜在违规情形，结合违规处罚情况综合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逐一对比说明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③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均已履行必要的项目、外汇等审批备案程序，境外子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律师发表的合法规范经营的专业意见。

**(6) 关于同业竞争。**请发行人：按照《1 号指引》1-12 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控制的企业由他人代持股份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逐项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4），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6），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